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9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满足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

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0 万股，同意对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